南山人壽

珍美利發2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6AUL2

壽險保障

投保年齡 0歲～76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商品特色

- **6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增額壽險，成就美利人生的夢想(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1.3萬/2.6萬/6.5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0.5%/1%/2%**(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隨著人生階段成長，責任需求也不同
透過6AUL2穩健累積資產，輕鬆達成人生階段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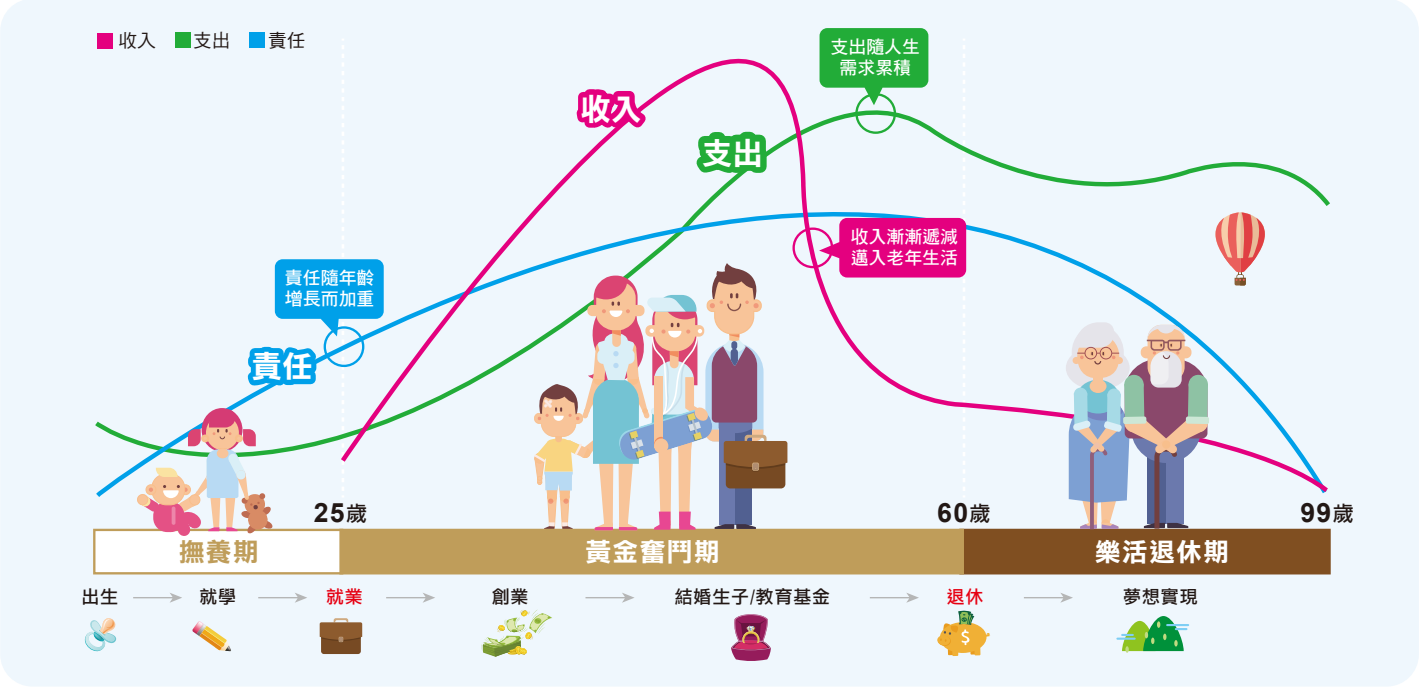

利用「財務需求分析法」協助客戶依據家庭現金與負債，找出保障缺口

單位：新台幣元

1 計算目前支出	2 照顧家人時間	3 計算已備資產	4 計算資金缺口
掌握現有和預定的支出包含生活費、交通費、子女教育費等	預留未來支出花費以降低家人生活變動協助重新出發	了解已有的資產規模：房地產、股票和投資、存款等	將應具備的扣除已準備的就是應準備之壽險保額
114萬	× **10年**	− **40萬**	= **1,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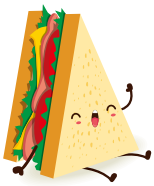

三明治族群

以112年家庭平均消費支出**114萬**，照顧家人**10年**
則應準備**1,140萬**，扣除112年家庭平均儲蓄金額**40萬**後
需準備約**1,100萬**壽險保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6AUL2為您做好保險規劃

單位：美元

趙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
年繳保險費為9,831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2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及自動轉帳折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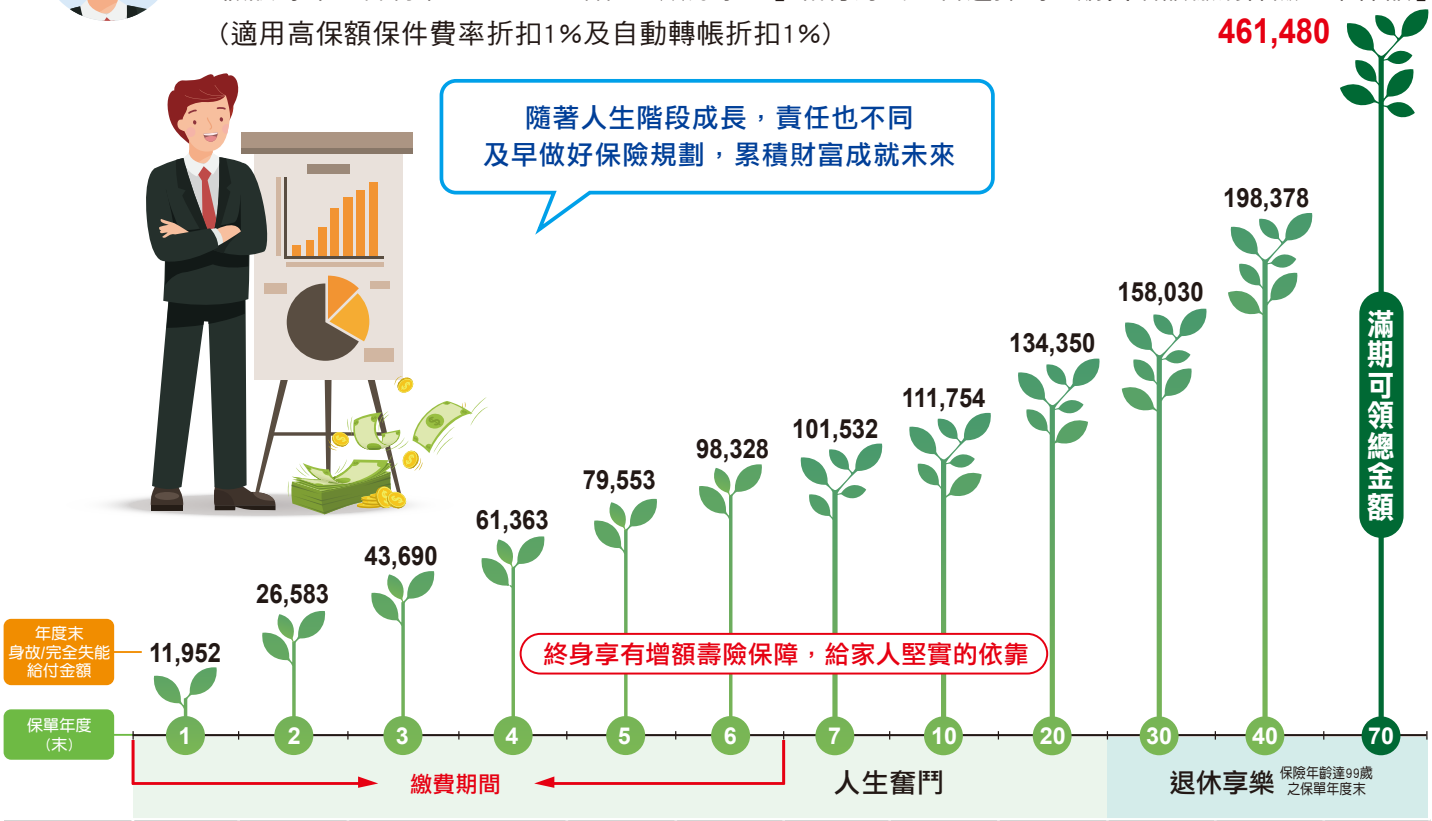

保險年齡(歲)	30	31	32	33	34	35	36	39	49	59	69	99
累計所繳保費	9,831	19,662	29,493	39,324	49,155	58,986	累計所繳保費，共計58,986美元					
年度末 身故/完全失能 給付金額 ÷ 累計所繳保費 (單位：倍數)	1.2	1.3	1.4	1.5	1.6	1.6	1.7	1.8	2.2	2.6	3.3	7.8

➤ 萬一不幸於第40保單年度末(6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198,378美元	每年領取 **12,246美元** 合計領取 **244,920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上述係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每年宣告利率**3.25%**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述所列各保單年度末壽險保障給付金額係包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部分，且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南山人壽珍美利發2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6AUL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6日(111)南壽研字第1110000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趙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0,05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9,831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25% (A) 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B)「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C)「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B+C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D)「基本保額」對應部分	(E)「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A+D+E
1	30	96	-	11,856	-	11,952	4,680	-	4,776
2	31	267	53	26,160	156	26,583	13,080	97	13,444
3	32	426	199	42,672	592	43,690	22,680	370	23,476
4	33	596	428	59,472	1,295	61,363	33,480	809	34,885
5	34	754	743	76,512	2,287	79,553	45,450	1,429	47,633
6	35	937	1,135	93,840	3,551	98,328	58,080	2,219	61,236
7	36	973	1,614	95,424	5,135	101,532	59,640	3,209	63,822
10	39	1,070	3,099	100,320	10,364	111,754	62,700	6,477	70,247
20	49	1,462	8,554	103,404	29,484	134,350	73,860	21,060	96,382
30	59	1,984	14,887	104,292	51,754	158,030	86,910	43,128	132,022
40	69	2,716	22,239	112,365	83,297	198,378	102,150	75,724	180,590
70	99	6,943	52,284	165,720	288,817	461,480	165,720	288,817	461,485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454,537 + 6,943 = 461,480美元**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3.25%(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0～76歲	■0~未滿15足歲：4仟美元 ■15足歲~76歲 ：5仟美元	■0~未滿15足歲： 4,400美元 ■15足歲~40歲 ：110萬美元 ■41~60歲 ：170萬美元 ■61~76歲 ：230萬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年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第7保單年度(含)後	V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V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繳費期間」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繳費期間」屆滿後為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 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 =1.72%

註2：本險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1/2/3/4/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46%	64%	73%	80%	86%	92%	92%
男性35歲	46%	63%	73%	80%	86%	91%	91%
男性65歲	42%	61%	71%	78%	84%	89%	89%
女性 5 歲	46%	64%	73%	80%	86%	91%	92%
女性35歲	46%	64%	73%	80%	86%	91%	91%
女性65歲	44%	62%	71%	78%	84%	90%	90%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年繳費率表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324	313	16	330	320	32	336	327	48	340	332	64	347	343
1	324	314	17	331	321	33	336	327	49	340	333	65	348	344
2	325	314	18	331	321	34	336	328	50	340	333	66	348	345
3	325	315	19	332	322	35	337	328	51	340	334	67	349	346
4	326	315	20	332	322	36	337	328	52	341	334	68	350	347
5	326	316	21	332	322	37	337	329	53	341	335	69	351	348
6	326	316	22	333	323	38	337	329	54	341	335	70	352	349
7	327	317	23	333	323	39	338	330	55	342	336	71	353	350
8	327	317	24	333	324	40	338	330	56	342	337	72	354	351
9	328	318	25	334	324	41	338	330	57	342	337	73	356	352
10	328	318	26	334	324	42	338	331	58	342	338	74	358	354
11	328	318	27	334	325	43	339	331	59	343	338	75	361	356
12	329	319	28	334	325	44	339	331	60	343	339	76	364	358
13	329	319	29	335	326	45	339	332	61	344	340	-	-	-
14	330	320	30	335	326	46	339	332	62	345	341	-	-	-
15	330	320	31	335	326	47	339	332	63	346	342	-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84%，最低6.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34 / 2025年1月版
MP534・創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